

岳阳市林业局

岳市林字〔2024〕11号 A1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林业局 对岳阳市人大九届四次会议第166号建议的 答复

谭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厚植城市生态底蕴，以小投入实现城市颜值大提升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岳阳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从岳阳市市域出发，将全市三区六县的古树后备资源同古树名木一样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政府担当。

一是补充调查，摸清底数。2023年，我局以编制《岳阳市古树名木保护三年行动专项规划（2024年-2026年）》为抓手，以2016年和2022年古树名木普查、补充调查数据为基础，对全市7072株古树开展补充调查和纠偏工作，共计补充缺失信息1103项，修正信息5885项，补充图片1407张，增加古树信息90条。同时，还发现遗漏的100年以上古树217

株，50-99年古树81株，这些古树将作为古树后备资源，逐步录入古树名木保护系统，加强保护。

二是编制规划，有序保护。根据市委常委会“同意编制全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出台保护办法，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的工作要求，我局组建工作专班，完成了《岳阳市古树名木三年保护专项规划（2024年-2026年）》编制，并由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文至县市区，科学规划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并对330株濒危衰弱古树实施“一树一策”的抢救性保护。

三是争取资金，有效保护。我市积极申报中央、省财政专项资金，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2023年-2024年共申报两级财政补助共计146万元项目经费。省林业局对全省所有的一级古树和名木统一购买了保险。全市各县区安排专项经费共计60多万元对辖区内的二级和三级古树名木购买保险。平江县、汨罗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临湘市、华容县联合保险部门探索建立“林长制+古树名木保险”机制。同时，平江县、汨罗市、湘阴县、云溪区等县市区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和抢救复壮等工作。

二、关于由政府牵头设立岳阳市市域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项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城市的建设管理中，促成政府与市民间形成共建、共管、共享的良性互动。

目前，我市汨罗市成立了古树名木保护协会，并开展了“好大一棵树”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行动，有效推动了古树名木保护宣

传效应，提升了市民爱绿护绿意识，促进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新华社《瞭望》杂志以《走在人树和谐的路上》专题报道了汨罗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汨罗市古树名木保护协会的成立，充分整合全社会资源共同保护古树名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管理经验，值得广泛推广。我局会积极联系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并逐步推动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协会的建立。同时，我们也将广泛宣传发动，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意识，积极推广古树名木保护思想，并借助“全民义务植树网”向公众发布古树认种认养的活动，筹集社会资金，拓展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资金来源。

感谢您对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强初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许琪 0730-8967290 13873089283